

研究紀要

## 同居的生育意涵與台灣同居人數估計\*

楊靜利\*\*

\* 本文為國科會研究計劃「台灣結婚率之變遷及同居概況」(NSC91-2412-H-343-002)之部分內容。論文曾發表於「當前台灣人口現象與生育政策」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人口學會，4月11-12日，2003年。作者感謝陳寬政、葉秀珍、余清祥、陳肇男、張明正等教授於論文撰寫期間之指教，以及兩位匿名評審與編輯委員會於審查過程中提供許多寶貴的修改建議。

\*\* 楊靜利 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收稿日期：2003/9/10，接受刊登：2004/4/2。

## 中文摘要

本文討論同居的生育意涵，並利用台灣2000年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之婚姻狀況分佈差距，以及普查資料中的家戶成員關係，來估計台灣的同居概況。我們總共提出來三個同居人數的估計值，分別為203,720人、379,776人、與440,508人。即使是最高估計，就目前的社會狀況來說（晚婚、婚前性行為、離開父母家庭的比率增高），似乎偏低。我們檢討各種可能的原因，同時提出未來相關調查的修改建議：在婚姻狀況變項上將「有偶」與「同居」分開，在與戶長關係變項上將「配偶」與「同居人」分開，而如果顧慮同居者不會據實回答，則乾脆取消同居與同居人選項，而在與戶長關係上增加一類「男／女朋友」。

**關鍵詞：**同居、生育、參照者、伴侶、普查

## 一、前言

台灣的生育率自戰後以來一直呈現下跌的趨勢，總生育率並於1983年低於替換水準，1986年之後，大致維持在1.8左右上下波動，但1998年跌破1.5，1999年雖然稍有回升，也只有1.55，2000年適逢龍年，希望能補足前兩年短少的生育數量，總生育率雖一如預期回升，但卻只回升到1.68，2001年又下降到1.40，2002年更達1.34，顯示2000年的相對高水準只是「龍年效應」現象，生育率已產生另一波的下跌。雖然長期的生育率下跌所引發的人口老化問題已普受重視，但學者與政府部門（涂肇慶與陳寬政，1988；楊靜利，1996；王德睦，1992；經濟建設委員會2000）在進行人口推計的時候，從未曾將「中推計」的總生育率設定在1.6以下；中推計雖然只是各種推計中的一種，卻是推計者心目中的主要預期，而就目前的趨勢來看，台灣人口老化的速度與幅度卻可能更甚於預期。人口老化的問題除了以社會經濟制度來因應之外，如何阻止生育率的進一步下跌，甚或設法提高生育率，恐怕將是不得不面對的問題。

結婚雖然不是生育的必要條件，在台灣，卻是生育的重要條件。2000年台灣25-29歲婦女仍處於未婚狀態的比率占47.51%，男性占69.23%；30-34歲者則分別為20.78%與35.35%；到35-39歲者也分別還有11.27%與18.25%的人未婚，這麼高的未婚率無怪乎生育率節節下降，鼓勵結婚乃成爲提升生育率的重點之一。以鼓勵結婚來提高生育率隱含著兩個基本觀點：（1）、要生育應該先結婚，婚外生育並不適當。（2）、未婚者與已婚者的生育傾向（或稱意願）相同，未婚只是缺乏適當的結婚對象，一旦結婚，其生育行爲將與已婚者一致。第一個觀點無所謂對錯，但如果生育只允許發生於婚姻當中，則不想結婚者只好捨棄

生育，此或許是生育率下跌的原因之一。第二個觀點則可能與事實有所距離：未婚並非單純因為缺乏適當結婚對象而產生的莫可奈何選擇，而是未婚者還不想生育，或者認為生育成本（包括直接成本與機會成本）太高而完全不想生育；既然沒有生育的考量，就不需要急著結婚，就算結婚了，也不一定會生育。

在台灣，過去生育是婚姻的主要目的之一，而婚姻是性行為的基本條件，三個事件發生的順序為：結婚→性行為→生育；於今則婚前性行為愈來愈普遍（張明正，2001），婚姻可以只是穩定的性行為之延伸，而生兒育女也可以是婚姻附帶而非必然的活動，三件事情發生的順序轉換為：性行為→結婚→生育，而既然生育不必然發生，事件可終止於結婚，結婚也可以同居來取代。因此，在結婚仍是生育的重要條件的環境下，那些已有異性伴侶且生育傾向較高者會較容易結婚，生育傾向較低者則可能先以同居替代婚姻。至於生育傾向高但拒絕婚姻者，其所「期望」的生活歷程可能為：性行為→同居→生育，而如果婚外生育的社會壓力太大時，歷程則僅止於同居，甚至於僅止於性行為。<sup>1</sup>生育當然不是選擇結婚或同居的唯一理由，但在性行為與婚姻脫鉤而生育與婚姻仍掛鉤的條件下，同居的情形卻可以是生育傾向的指標之一：同居的比率愈高，生育的傾向愈低。

台灣關於同居的研究幾乎沒有，主要原因是資料的缺乏。過去的調查有關婚姻狀態之選項，多只有未婚、有偶、離婚與喪偶四類，或有標列同居者，也都將同居併入有偶，所以同居的情形一直不清楚。不過，

---

<sup>1</sup> Schoen and Owens (1992) 指出美國結婚率的下跌幅度甚於同居上升的幅度，而曾經同居者結婚的機率較未曾同居者的機率低，因此他認為結婚率的下跌幅度不能只是用同居的興起來解釋，而是拒絕組織傳統形式家庭的人愈來愈多。

台灣有完善的婚姻登記制度，如果受訪者在調查時據實回答，則調查資料有偶或同居的人數，減去婚姻登記中有偶的人數，即可估計出同居的人數，只是受訪者是否願意據實回答卻值得懷疑，必需尋找其他方法間接取得同居的人數。我們利用台灣2000年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之婚姻狀況分佈差距，以及普查資料中的家戶成員關係，估計台灣的同居概況。

## 二、同居、婚姻與生育

婚姻與血緣一直是家庭的核心要素，過去男女未透過婚姻程序而共同生活若不是莫可奈何的選擇（例如地處偏僻，附近沒有教堂；或者無力負擔婚禮所需支出；或者是離婚困難）（Laslett et al. 1972; Ratcliffe 1996），就是對於「教堂婚禮」的反抗（例如瑞典某些知識份子）（Trost 1978，轉引自Kiernan 2002），不論是否出於自願，同居是少數人「離經叛道」的表現，那樣的組織不是正常的家庭。但今日，同居的社會意象已大不相同，1990年代，美國25-29歲未婚青年有23%的人同居（Bumpass and Sweet 1995），超過一半的白人與超過三分之二的黑人在結婚前會經歷同居的階段（Raley 2000），雖然先同居再結婚者較直接結婚者的離婚率高（Lillard et al. 1995），但仍有愈來愈多的民眾認可於婚外進行同居共財、性、以及生育等活動（Axinn and Thornton 2000）。歐洲的發展步調更甚於美國，北歐25-29歲的未婚青年有超過一半的人同居，九成的人婚前均經歷同居的階段，八成的民眾視有小孩的同居者與一般「家庭」無異，先同居再結婚者的婚姻穩定度與直接結婚者也無任何不同（Kiernan 2002）。西歐的發展雖有不及，但成長也相當明顯，只有南歐，似乎仍在萌芽階段。

以同居取代婚姻反映兩性親密關係建立方式之轉變（partnership

transition), 瑞典是此一轉變的先行者。Hoem and Hoem (1988) 將瑞典的發展過程劃分為四個階段：剛開始的時候，同居被視為一種偏差或前衛的行為，是少數人的活動，大部分人直接結婚；第二個階段裡，同居被視為結婚的前奏曲，用以試驗彼此的承諾，大部分的同居者不會有小孩；第三個階段，社會普遍接受同居為婚姻的另一種「變形」，於同居階段生育子女的人愈來愈多；最後，社會對於同居與結婚的看法完全一樣，同居者與結婚者的生育水準也沒有差異。Kiernan (2002:11) 根據此一架構分析歐盟國家的發展，指出希臘、義大利與西班牙目前位於第一階段，同居的比率很低；荷蘭、瑞士、西德位於第二階段，同居的比率雖然頗高，但生育多發生於婚姻裡；處於第三個階段的國家有澳大利、英國與愛爾蘭；而丹麥與瑞典已到達第四階段，<sup>2</sup>法國與東德則緊追在後，介於第三與第四階段之間。

這些不同的發展牽涉到社會如何看待同居與婚姻關係。今日在瑞典、芬蘭與丹麥等國家，同居與婚姻在法律上幾乎享有完全相等的地位，不論是關係結束之後的財產分配、贍養費或子女監護權等，都與離婚的規範一樣，甚至於有「同居證書」的設計，雖然大部分很少使用 (Bradley 1996)。在法國，婚姻關係持續三年之後，婚前同居關係也視為婚姻關係。在英國，親生父親對非婚生子女的權利義務與對婚生子女相同。Glendon (1989) 綜合回顧西方已開發國家的家庭相關法律變遷，指出一般的趨勢為對結婚與離婚的形式規範愈來愈少，但對子女權益與財產管理分配的規範則愈來愈多。不過，西班牙與義大利並沒有相同的發展，傳統上年輕人一直到結婚的時候才會離開父母家，使得同居

---

<sup>2</sup> 根據 1998 年的調查，瑞典第一胎次生育發生於同居狀態的比例還遠高於發生於婚姻內的比例，二者分別為 51% 與 29% (Kiernan 2002)。

的機會很低，而宗教活動大幅融入日常生活，也使得同居的接受度較小，加上社會福利的提供多來自家庭，非如北歐與西歐國家一樣多來自國家，同居可以從家庭中獲得的協助遠比結婚少，因此在結婚年齡逐漸延後的同時，同居並未隨之興起。

台灣似乎與西班牙及義大利的情況比較接近，同居沒有法律地位，原生家庭對結婚者的協助遠大於對同居者的協助；換句話說，社會隱晦地不支持同居。但台灣的平均初婚年齡高於西班牙與義大利，接近北歐的水準，婚前性行為愈來愈普遍（張明正 2001），終生未婚的比例上升（楊靜利與劉一龍 2001），因工作與就學而離家的比例愈來愈高（楊靜利與陳寬政 2000），晚婚、不婚、婚前性行為、以及離開父母家庭等因素，提供了同居發生的溫床。雖然調查結果顯示：不論是已婚或未婚婦女，對於「除非已婚否則不應同居」的態度都相當保守（林惠生 2001），但同居也許就像婚前性行為在過去一樣，處於可做不可說的階段。

### 三、同居資料

九〇年代以前，同居資料缺乏是各國普遍的問題，雖然有些研究討論十九世紀以來的同居現象，但多由文本分析與耆老訪談來勾勒同居生活的樣貌，具體數據則依賴有限的教會資料（Ratcliffe, 1996）；<sup>3</sup>教會因為服務內容更迭使得資料穩定度不足，而教區範圍限制也難以累計全

---

<sup>3</sup> 有些教會，例如巴黎的 Saint-Francois Regis，提供非法婚姻與非婚生子女合法化的協助，因此透過教會記錄，可以獲得部分同居的數據；而教會同時擁有婚姻記錄，可以估算同居與婚姻的比值（Ratcliffe 1996）。

國性資訊。全國性的調查一直到二十世紀九〇年代之後才出現，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的贊助下，歐盟國家於1990年代初期開始進行一系列包含同居史的「生育與家庭調查」（Fertility and Family Survey），類似的問卷也於英國1992年的「家戶追蹤調查」（British Household Panel Survey）、以及美國1995年的「家庭成長調查」（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Growth, NSFG95）中施測（Kiernan 2002）。此一問卷含有相當詳盡的婚姻與同居史，包括歷次結婚與同居的開始與終止時間，以及結婚與同居當時的個人社會經濟條件等。此後同居研究乃大幅開展，國際之間也取得相同的比較基礎。

美國1995年的「家庭成長調查」（NSFG95）並非美國第一個全國性同居史調查，1987-88年間舉行的「全國家庭與家戶調查」（National Family and Household Survey, NSFH）（Sweet et al. 1988）即出現頗為詳盡的同居史問項，只是問卷結構與NSFG95不同。在這之前，美國全國性的同居史資料付之闕如，但靜態資料（特定時點上的同居人數）則由人口普查局（the US Census Bureau）利用POSSLQ方法間接估計，產生遠自1960年以來的同居數據。POSSLQ是Partner of the Opposite Sex Sharing Living Quarters的縮寫：凡是家戶中有兩個、且只有兩個15歲以上（15歲以下人數無限制）不同性別之無親屬關係成人（配偶亦為親屬關係），不論其婚姻狀態為何，則該兩人視為處於同居狀態。此一定義有兩個主要缺點：一是符合上述條件但只是同住的普通異性室友將被歸類為同居，二是有15歲以上的人同住之同居者被排除在外，而有些同居者卻很可能與15歲以上的子女同住。為了降低誤差，晚近人口普查局調整原來之估計方法，稱為Adjusted POSSLQ，重新估計歷史上的同居人數。其定義同居家戶為滿足以下條件者：（1）有一位戶長，（2）有一位15歲以上、與戶長不同性別、沒有親屬關係、且不屬於該住家中的任



一其他家庭之成員，(3)除了戶長親生子女、領養的子女、以及戶長親戚外，沒有任何其他15歲以上的成人同住。此一定義主要是開放成年子女條件，但仍有其他問題：例如戶長的同居者如果有子女以外的親屬同住，將不會被納入同居計算；有三個以上成人的同居家庭，將難以區分到底是那兩個人同居等（Casper and Cohen 2000）。

以POSSLQ估計美國的同居人數多年之後，1990年的人口普查開始在「與戶長關係」問題中，納入同居者（unmarried partner）選項，爾後現住人口調查（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CPS）也於1995年採納此一做法，自此美國乃有較為直接且穩定的靜態同居人數估計；但因為僅詢問家庭各成員與戶長的關係，而沒有各成員與戶長之外的其他成員之關係，所以戶長以外成員之間如果有同居關係，也無法被納入計算。因此除非考量樣本數量的問題（CPS的樣本數量遠大於其他調查），否則晚近有關美國的同居資料，多由NSFH或NSFG等調查資料擷取。

雖然台灣的社會背景提供同居發生的溫床，卻一直缺乏相關的數據。台灣沒有動態的同居史調查，靜態之「與戶長關係」題目中，也無「同居者」選項。在一般調查裡，「同居」二字僅出現於「婚姻狀態」問題上，而且因考慮同居者是否願意據實回答本身的家屬狀態，各項調查均未將同居單獨列項，而與「有偶」合併為「有偶或同居」。此一設計雖然無法獲取同居的數據，但也許能夠提高同居者據實回答的機率，如果再輔以戶籍登記資料，或可估計出來同居的數量。舉例來說，我們可以自普查中獲得「有偶或同居」人數，此一數值應高於戶籍登記的「有偶」人數，其差距則為同居人數；而「未婚同居者」將流入同居選項（即「有偶或同居」類），因此普查的未婚人數應低於戶籍登記的未婚人數，其差距則為未婚同居者的人數。這個計算方法可行的前提是民眾據實回答同居之婚姻狀態，但此一前提能否成立不無疑問，因此我們

將再參考美國 Adjusted POSSLQ 方法，利用普查資料中的家戶成員人數與關係，提出另一套估計數值做為參考。

## 四、台灣的同居人數估計

### (一) 普查人口與戶籍人口

2000年普查的本國籍常住人口共21,900,489人，較戶籍登記人口少了376,168人。由於普查與戶籍統計的計算標準時間不同，<sup>4</sup>加之普查本來就難以確實訪問到每一個人，取得較登記人數少的數值應屬合理，但誤差率達1.7%，精確度似有改善的空間。如果誤差均勻分佈於各婚姻狀態上，可調整普查總人數使之與戶籍登記的總人數相等，以取得相同的比較基礎。調整方法如下：

$$D(x, i) = [R(x) - C(x)] \frac{R(x, i)}{R(x)}$$

其中  $D(x, i)$  為普查資料之  $x$  歲  $i$  婚姻狀態的調整人數， $R(x)$  為戶籍資料之  $x$  歲人數， $C(x)$  為普查資料之  $x$  歲人數， $R(x, i)$  為戶籍資料之  $x$  歲  $i$  婚姻狀態人數， $R(x)$  為戶籍資料之  $x$  歲人數。

表一是台灣2000年普查人口（調整後）與戶籍登記人口之差距按婚姻狀態分，其中「有偶或同居」人數一如預期較戶籍登記的「有偶」人數多，只是70歲以上的男性人口短少了16人，可能與老年榮民<sup>5</sup>返鄉居

<sup>4</sup> 戶籍登記為2000年底之人口數；普查標準時刻則為2000年12月16日零時整。

<sup>5</sup>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光復後大陸來台軍人總數為608,518人，1990年時尚有480,013人，其中65歲以上者有291,378人，超過台灣地區65歲以上人數的1/5，1995年以後，隨著榮民年歲增長，凋零者漸多，老年榮民

住有關。如果扣除 70 歲以上男性人口短少部分，可取得同居人數 267,137 人，占 15 歲以上人口的 1.9%，占 15 歲以上非有偶人口的 4.3%。表一最後一欄是年齡別同居人數，原則上只是轉錄第三欄的人數，女性的部份我們同時計算同居人數的比例（百分比）。從年齡分佈來看，女性 30-39 以及 40-49 歲組的同居人數最多，均達 5 萬人以上，20-29 歲以及 50-59 歲組的人數也均超過 2 萬 5 千人。從比例來看的話，40-49 歲的比例最高，相鄰的兩個年齡組次之。整體而言，女性的同居人數約占 15 歲以上人口的 2.2%。

同居基本上由一男一女組成，男、女性人數應該相同，雖然其中牽涉到國籍的問題（例如本國女性與外國男性同居多，而本國男性與外國女性同居少，只計算本國籍人數時將發生女性同居人數較男性同居人數多的情況），<sup>6</sup>但二者的人數也應該相去不遠，表一男、女同居人數卻有相當大的差距。另一個可能原因是未婚女性與已婚男性同居，也就是俗稱的「小老婆」；換句話說，對男性而言，各婚姻狀態並不完全互斥，一個男性可能同時擁有兩種不同的婚姻狀態。<sup>7</sup>還有一種可能是，離婚、喪偶、或未婚的同居男性傾向選答法定婚姻狀態（即離婚、喪偶、或未婚），而離婚、喪偶、或未婚的同居女性，傾向於回答實際的婚姻狀態（即同居）。如果是後面兩種情形，則應以女性的數據為主，兩性同居人數等於女性同居人數乘以 2，為 379,776 人。

---

的比重開始下降，不過仍占所有老年人口的 1/5 以上（楊靜利 1999）。

<sup>6</sup> 我們曾經懷疑是否因為大陸新娘未取得戶籍但仍計入本國人口之故，經查證後得知大陸配偶如果未歸化取得身分證字號，普查時給予特殊國籍代碼，我們在扣除外國籍人口同時扣除了未入籍之大陸新娘，因此男女性的差異非來自於未取得戶籍之大陸新娘的干擾。

<sup>7</sup> 男性在加總各婚態人數時必須注意重複計算的問題。

表一：台灣普查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之差距及同居人數，2000年  
(不含外國人)

年齡	人數差距按婚姻狀況分				同居人數 (%*)
	未婚	有偶/同居	離婚/分居	喪偶	
男性					
-15	-93	89	2	-	89
15-19	-3401	3305	42	54	3305
20-29	-9692	18354	-8713	51	18354
30-39	-5263	42501	-36801	-437	42501
40-49	-4531	45691	-39953	-1206	45691
50-59	-2239	17967	-15080	-647	17967
60-69	-2799	5036	-4470	2233	5036
70+	-7675	-16	-3035	10725	0
合計	-35694	132926	-108009	10775	132942
女性					
-15	-63	61	1	1	61 (0.0)
15-19	-2790	2982	-246	55	2982 (0.3)
20-29	-7961	28561	-19926	-673	28561 (1.5)
30-39	-2615	52045	-45742	-3688	52045 (2.8)
40-49	-13419	58864	-37308	-8137	58864 (3.4)
50-59	-10718	25615	-8528	-6369	25615 (2.7)
60-69	-8609	12768	-2436	-1724	12768 (1.8)
70+	-12399	8992	-2533	5940	8992 (1.5)
合計	-58573	189888	-116719	-14597	189888 (2.2)
總計	-94110	322664	-224731	-3823	322830**

\* 括號內數值為同居人數佔該年齡組人數的比例。

\*\* 文中估計的同居人數為女性同居人數乘以2計算，此處則為兩性的加總。

雖然為了取得相同的比較基礎，我們假設誤差「等比例分佈」於各婚姻狀態上，調整普查總人數使之與戶籍登記的總人數相等。但實際上可能是漏查有偶者的機率小於漏查單身、離婚與喪偶者的機率，最極端的狀況是漏查者全部為單身、離婚與喪偶者。在此一情形下，利用普查「有偶（含同居）」人數與戶籍登記「有偶」人數之差距來估計同居人數時，就不必先行調整普查誤差數。從暨有的資料中無法判斷何者的可能性較大，因此我們同時使用未調整之普查資料進行估計，可得男性

同居人數 69,899 人，女性同居人數 101,860 人，二者合計為 171,759 人，如以女性人數乘以 2 計算，則兩性同居人數共 203,720 人，作為最低估計值。

## (二) 家戶親屬關係

美國的 POSSLQ 設定同居的基本條件為：家戶中有兩個、且只有兩個 15 歲以上、不同性別、且無親屬關係之成人，而不論其婚姻狀態。此一設計除了具有前述的幾項缺點之外，也不適合直接應用於台灣。普查雖然是調查「現住人口」而非「戶籍人口」，在台灣，受訪者仍可能依據戶籍資料回答；而台灣因為選擇學區之故，寄籍現象相當普遍，如果一位母親與其子女寄籍至一男性單人戶中，依據 POSSLQ 的定義，將成為同居家戶。為了降低此類困擾，以及解決前述 POSSLQ 的缺失，我們納入較多的條件限制，但允許家戶中的每位成員均可能成為同居者，來估計同居人數。

表二：實際婚姻狀況與選答婚姻狀況之關係

回答婚姻 狀況	實際婚姻狀況					
	未婚	有偶	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未婚	+		+			
有偶 / 同居		+	+		+	
離婚 / 分居			+	+	+	
喪偶			+			+

表二組織實際婚姻狀況與回答選項之間的各種可能組合：調查所獲得的未婚人口可能包含未婚且沒有同居者、以及未婚且同居者；調查所獲得的離婚人口可能包含離婚且無同居者、離婚且同居者、以及分居者。依此類推，則調查的四種婚姻狀態之人口，均可能有同居者存在。

爲了尋找同居的可能人口，我們設定同居者的基本條件爲居住於普通家戶、年滿15歲（含）以上、非外籍勞工（外籍勞工無婚姻狀況調查）、已畢業或肄業、婚姻狀況爲未婚、離婚、或喪偶（但對戶長開放此一條件，詳後述）。其同居伴侶（我們將第一位同居者稱爲「參照者」，配對的另一名同居者稱爲「伴侶」）原則上必須再滿足以下幾點條件：（1）不同性別、（2）年齡差距在15歲（含）以內、<sup>8</sup>（3）教育程度<sup>9</sup>差距在兩個等級（含）以內、<sup>10</sup>（4）沒有親屬關係、<sup>11</sup>非受雇人、非戶長配偶（但如果參照者身分爲戶長，其伴侶身分可以是第2類，也就是配偶或同居人）；但如果該家戶只有兩人，則第（2）與第（3）項條件不考慮。除此之外，因爲有些同居者選擇的婚姻狀況爲「有偶或同居」，爲彌補此一漏失，我們乃設計婚姻狀況爲「有偶或同居」的「戶長」，如果沒

---

<sup>8</sup> 根據2000年的婚姻登記資料（內政部 2001:790-1），九成以上的30歲以下新郎與新娘年齡差距在5歲以內，30歲之後新郎與新娘年齡差距逐漸擴大，但八成以上的婚配其年齡差距仍小於15歲。

<sup>9</sup> 2000年的普查表之教育狀況共分11類：分別爲（1）國小、（2）國（初）中、（3）高中、（4）高職、（5）專科、（6）大學、（7）碩士、（8）博士、（9）六歲以下兒童、（10）不識字、（11）自修。我們刪除第（9）項，將自修併入國小，高中、職合併，再依低高順序重新排列。

<sup>10</sup> 內政部刊佈的結婚人口配對資料中，教育程度的分類較少，最高等級爲大學畢業及以上。在該分類下，2000年結婚人口中，僅有6.5%的夫妻教育程度差距在兩個級距之外（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2001:820-1）。雖然我們的分類裡另有碩士與博士，但此部份人數不多，影響不大。

<sup>11</sup> 戶口普查中的「與戶長關係」共有12類，分別爲（1）戶長、（2）配偶（含同居人）、（3）（養）父母、（4）配偶之（養）父母、（5）（外）祖父母、（6）（養）子女、（7）（養）子女之配偶、（8）（外）孫及其配偶、（9）兄弟姊妹及其配偶、（10）其他親屬、（11）受雇人、（12）寄居人。其中第（3）類到第（10）類均是彼此有親屬關係者。

有配偶住在一起，且家戶中沒有其他直系親屬或姻親，<sup>12</sup>並有一位符合上述條件的「伴侶」，亦屬於同居狀態。所有設定條件綜合整理如表三。

表三：普通家戶內的天居者之篩選與配對

屬性	同居者	同居參照者	同居伴侶
性別		男 / 女	女 / 男
年齡*		15歲以上，A歲	15歲以上，A15歲
教育程度*		已畢業，第E類	已畢業，E2類
婚姻狀況及與戶長關係			
非有偶或同居		戶長本人 其他	配偶 / 同居人、寄居人 寄居人
有偶或同居		戶長本人 (無配偶或直系親屬同住)	寄居人

說明：\* 如果該家戶人數只有兩人，則年齡差距與教育程度差距之限制取消，但仍需已畢業、15歲以上。

表四是估計的結果，同居人數共74,788人，男、女各半，占15歲以上人口的0.43%，占15歲以上非有偶人口的1.05%，比表一所獲得的數量更少，但年齡分配狀況似乎比較合理，女性以20-29歲組的同居人數最多，男性則以30-39歲組的同居人數最多，人數大致上隨著年齡上升而下降。就原始婚姻狀態來看，年輕族群由於已婚者少，同居自然集中於未婚人口，壯年人口（男性40-59歲、女性30-59歲）的同居三分之一以上均來自於離婚（或分居）人口，到了老年，則以喪偶者為大宗。不

<sup>12</sup> 可能許多同居伴侶選擇的與戶長關係為「配偶或同居人」，此處的設計將漏失此類人口；但若開放此一條件，則許多有偶的戶長及其配偶將被計入同居人口當中，誤差將會更大。

同年齡之同居者的來源差異頗為符合常識：未婚、離婚、喪偶恰是不同年齡階段單身的主要原因。

表四：同居人數及其比率按回答之婚姻狀況分，2000年  
(含外國人但不包括外籍勞工)

性別 / 年齡	未婚		有偶 / 同居		離婚 / 分居		喪偶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男性										
15-19	1144	99.22	5	0.43	3	0.26	1	0.09	1153	100
20-29	9583	88.65	709	6.56	514	4.75	4	0.04	10810	100
30-39	6068	54.60	2274	20.46	2725	24.52	47	0.42	11114	100
40-49	2022	24.59	2147	26.11	3935	47.85	119	1.45	8223	100
50-59	500	15.14	999	30.25	1649	49.92	155	4.69	3303	100
60-69	255	17.89	525	36.84	446	31.30	199	13.96	1425	100
70+	391	28.62	405	29.65	188	13.76	382	27.96	1366	100
合計	19963	53.39	7064	18.89	9460	25.30	907	2.43	37394	100
女性										
15-19	1350	95.88	40	2.84	17	1.21	1	0.07	1408	100
20-29	10370	80.22	1212	9.38	1320	10.21	25	0.19	12927	100
30-39	4255	40.55	2369	22.58	3698	35.24	171	1.63	10493	100
40-49	1470	18.23	2063	25.59	3967	49.20	563	6.98	8063	100
50-59	352	12.93	810	29.75	1071	39.33	490	17.99	2723	100
60-69	99	9.12	353	32.53	215	19.82	418	38.53	1085	100
70+	73	10.50	145	20.86	55	7.91	422	60.72	695	100
合計	17969	48.05	6992	18.70	10343	27.66	2090	5.59	37394	100
總計	37932	50.72	14056	18.79	19803	26.48	2997	4.01	74788	100

此一估計方法的基本假設是：「有些」事實上同居的受訪者未選擇同居的答案；如果此一情況所佔的比重高，則表四的數值或可反應大部分的同居人數，表一與表四所使用的方法是相互取代的估計方法，但如果事實上同居但未選擇同居答案者只佔了小部份，則表四與表一乃是相互補充的估計方法，因為對於據實回答同居狀況者，表三的篩選設計無法取得此類人口。在相互補充情況下，我們可將表一（女性人數乘以2，即379,776人）與表四（但扣除第四欄選答婚姻狀況為「有偶或同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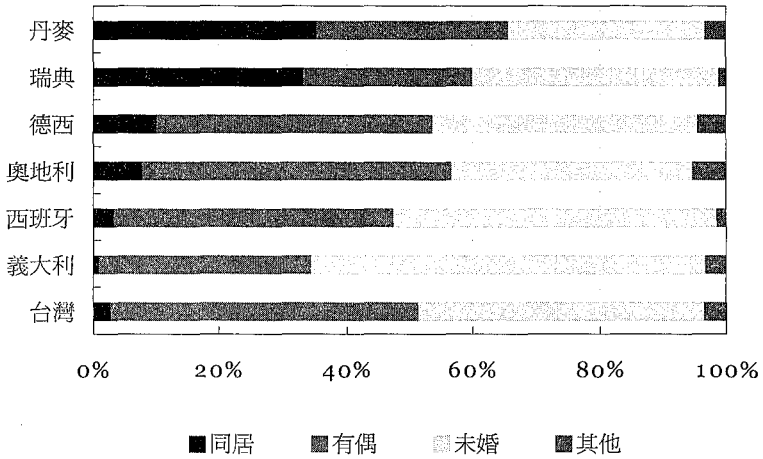


者14,056人，以免重複計算，即60,732人）的結果相加，取得台灣的同居人數最高估計440,508人，占15歲以上人口的2.5%，占15歲以上非有偶人口的5.9%。

## 五、結語

為了解台灣同居的情形，我們利用2000年的戶口普查資料，比對2000年戶籍登記的年底人口，企圖找出同居的人數，同時也利用普查資料的親屬關係，試圖篩選可能的同居人數。我們總共提出來三個同居人數的估計值，分別為203,720人、379,776人、以及440,508人。前面兩個數據均是利用普查的「有偶（含同居）」人數減去戶籍登記的「有偶」人數估計而得，主要的差別在於有無調整普查遺漏人數。第三個數值則是以第二個數值為基礎，再加上利用親屬關係所篩選出來的同居人數，代表最高估計。即使是最高估計，就目前的社會狀況來說（晚婚、終身未婚、婚前性行為、離開父母家庭的比例增高），似乎偏低。擷取25-29歲的女性人口與歐洲各國比較，同居人口的比例為2.75%，接近於南歐的水準（圖一）。

此一估計結果有幾種可能的解釋：第一、台灣的同居現象並不普遍，雖然性行為發生的時間愈來愈早，結婚的年齡不斷延後，但穩定的婚前性行為不一定需要兩人同住，只要一方獨立居住即可提供足夠的機會，同居普遍是婚前性行為普遍所帶來的錯覺。如果此為事實，則接下來的問題是：台灣為什麼有同居發生的溫床而沒有同居的現象？這個問題有幾個發展的方向。van de Kaa（1987, 2002）討論歐洲的生育率持續低於替換水準之現象時，指出歐洲的家庭價值已逐漸由中產階級模式（bourgeois family model）轉變為個人主義模式（individualistic family



圖一：25-29歲女性人口的婚姻狀況，1996 / 2000年

資料來源：台灣為2000年資料，包含「普查與登記之差距」以及「親屬關係配對篩選」兩種估計之加總；其他國家資料來自於Kiernan (2000)，為1996年調查值。

model)，家庭的形成與解組過程應該重新檢視。台灣同居現象不普遍是否反映台灣傳統的家庭價值仍相當穩固，至少在同居方面，值得探究。另外，Duvander (1999) 歸納出四組理由說明個人如何選擇同居或結婚：(1) 在特定生命階段上，結婚可能是較適合或較不適合，(2) 結婚與同居何者對經濟較有利，(3) 個人的成長經驗與家庭背景，(4) 對家庭與婚姻的態度，也是可以參考的架構。

第二個可能的解釋是許多同居者在普查時沒有選擇「有偶(含同居)」之選項，而我們篩選與配對的方法也無法取得完整的同居人口。我們曾對25-29歲同居青年進行非正式的訪談，他們並不避諱讓別人知道同居事實，但在「婚姻狀態」的選項上，仍會選擇「單身」，因為他們認為同居是「居住狀態」而非婚姻狀態；而詢問「與戶長關係」變項時，有

些人選答「配偶（含同居人）」，有些人則回答「寄居人」，顯然此一問項的設計不容易獲得正確的資訊。未來或可考慮在「婚姻狀況」變項上將「有偶」與「同居」分開，在與戶長關係變項上將「配偶」與「同居人」分開，如果顧慮同居者不會據實回答，則乾脆取消同居與同居人選項，而在「與戶長關係」上仿照美國，增加一類「男／女朋友」或「未結婚的伴侶」（unmarried partner）。

回到同居與生育率關係的討論上。目前已開發國家的生育率以美國最高，北歐次之，其後是西歐，最低的南歐各國則已接近獨生子女的水準，而東歐晚近下跌的速度也相當快，直逼南歐的水準。<sup>13</sup>這些國家有兩個重要的差異，一是生育政策的完備性，二是婚外生育的普遍性。美國由於西班牙裔的高生育率，以及婚外生育的盛行（每年約有三分之一的非婚生子女），使其維持高於已開發國家的生育水準。<sup>14</sup>北歐婚外生育的情形更甚於美國，約佔一半，除此之外，其生育輔助相關政策多元且充沛，養兒育女的任務相當程度地由社會來負擔，因此生育率較歐洲其他地方來得高。<sup>15</sup>西歐不論是生育政策的完備性與婚外生育的普遍性恰好介於北歐與南歐之間（法國除外，其生育津貼的額度高於北歐諸國），南歐則家庭之外的支援少，婚外生育的比率也低，而有最低的生

---

<sup>13</sup> 2000年的總生育率：美國為2.05；北歐五國平均為1.76；荷、比、盧、德、澳、瑞平均為1.53；西班牙與義大利平均為1.16；波蘭、捷克、保加利亞三國平均為1.23（The Census Bureau, 2002）。

<sup>14</sup> 2000年美國西班牙裔的總生育率為2.73，非西班牙裔者的總生育率則為1.83（Ventura et al. 2003）。另2000婚外生育的比例為34%（NCHS, <http://www.cdc.gov/nchs/data/hus/tables/2003/03hus009.pdf>）

<sup>15</sup> 例如兒童津貼較高的國家，其總生育率也較高（劉一龍、陳寬政與楊靜利 2003：71）。

育水準 (Kiernan 2002)。

我們一開始指出，在生育與婚姻緊密掛勾的背景下，同居的情形可以是生育傾向的指標之一：同居的比率愈高，生育的傾向愈低。在台灣，婚外生育必須背負相當的社會壓力，實際採取行動者並不多，<sup>16</sup>因此如果同居，無法像北歐或西歐一樣產生與已婚者相同或接近的生育率，而同居又可滿足情侶共同生活的需求，將使得結婚的急迫性降低，因此如果同居盛行，將不利於生育率的止跌或回升，讓生育與婚姻脫勾是值得考慮的因應方向。我們估計的數據如果可靠，則台灣目前同居的盛行率並不高，就 Hoem and Hoem (1988) 的架構來看，與希臘、義大利與西班牙等國家同處於第一階段，還未進入第二階段（同居普遍但婚外生育少），讓生育與婚姻脫鉤也未必能夠促使進入同居的第三階段而提高生育率，因此減少育兒的經濟成本可能較降低婚外生育者的社會成本來得重要。不過，我們仍需再次強調，由於資料的限制，目前估計得之同居數據的可靠性仍需進一步的確認。

### 作者簡介

楊靜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主要研究興趣為人口老化、家庭變遷與社會政策之關係，研究作品見《台灣社會學刊》、《人口學刊》與《台灣社會福利學刊》等。目前從事有關台灣婚姻變遷之研究。

---

<sup>16</sup> 我們（楊靜利與曾毅 2000）曾使用「1992年台灣地區家庭計劃與生育保健狀況」調查資料，估計已婚者在未婚期間的生育率，水準相當低，我們進一步合併其生育史轉換為時期別總生育率，發現其與戶籍登記的資料非常接近，顯示未婚生育只是一個暫時性階段。

## 參考書目

- 王德睦，1992，〈台灣地區未來人口成長的若干可能〉。《人口學刊》15:1-15。
- 內政部，2001，《89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台北：內政部。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0，《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91年至140年人口推計》。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林惠生，2001，〈台灣地區年輕婦女對婚姻的態度〉。國民健康局。  
<http://www.young.gov.tw/01+02.htm>。
- 張明正，2001，〈現代化與青年之兩性關係取向—以台灣地區為例〉。國民健康局。  
<http://www.young.gov.tw/01+02.htm>。
- 涂肇慶與陳寬政，1988，〈調節生育與國際移民：未來台灣人口變遷的兩個關鍵問題〉。《人文與社會科學集刊》1:77-98。
- 楊靜利，1996，〈生育率年齡分佈對出生數量與年齡結構影響之模擬〉。《人口學刊》17:135-152。
- 楊靜利，1999，〈老年居住安排：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因素之探討〉。《人口學刊》20:167-183。
- 楊靜利與曾毅，2000，〈台灣的家戶推計〉。《台灣社會學刊》24:239-279。
- 楊靜利與陳寬政，2000，〈子女離家的原因與步調〉。宣讀於「二十一世紀的人口、家庭與遷徙問題學術研討會」，台北：中華民國人口學會，2000年3月。
- 楊靜利與劉一龍，2002，〈台灣的家庭生活歷程〉。《台灣社會學刊》27:77-105。

- 劉一龍、陳寬政與楊靜利，2003，〈鼓勵生育與所得稅免稅額之調整〉。《台灣社會福利學刊》4:51-77。http://www.sinica.edu.tw/asct/asw/journal。
- Axinn, W. G., and A. Thorton, 2000, "The Transformation in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Pp.147-65 in *The Ties that Binds*, edited by Linda Waite et al.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Bradley, D., 1996, *Family Law and Political culture: Scandinavian Law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 Bumpass, Larry L., and James A. Sweet, 1995, "Cohabitation, Marriage, and Non-marital Childbearing and Union Stability: Preliminary Findings from NSFH2." NSFH Working Paper No 65.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Center for Demography and Ecology.
- Casper, Lynne M. and Philip N. Cohen, 2000, "How Does POSSLQ Measure Up? Historical Estimates of Cohabitation." *Demography* 37(2):237-45.
- Duvander, Ann-Zofie E., 1999, "The Transition From Cohabitation to Marriag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he Propensity to Marry in Sweden in the Early 1990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5):698-717.
- Glendon, M.A., 1989,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law. State, Law and Famil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Western Europ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em, J. and Hoem, B., 1988, "The Swedish Family: Aspects of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9:397-424.
- Kiernan, Kathleen., 2000, "European Perspectives on Union Formation." Pp.40-58 in *The Ties that Binds*, edited by Linda Waite et al.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Kiernan, Kathleen., 2002, "Unmarried Cohabitation and Parenthood: Here to Stay?"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Public and the Future of the Family, October 25th.
- Laslett, Peter, 1972,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the Past Tim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llard, Lee A., Micheal J. Brien and Linda J. Waite, 1995, "Premarital Cohabitation and Subsequent Marital Dissolution: A Matter of Self-Selection?." *Demography* 32(3):437-57.
- Ratcliffe, Barrie M., 1996, "Popular Classes and Cohabitation in Mid-Nineteenth-Century Paris."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1(3):316-50.
- Schoen, R. and Dawn Owens, 1992, "A Further Look at First Unions and First Marriage." Pp.109-77 in *The Changing American Family: Sociological and Demographic Perspectives*, edited by S. J. South and S.E. Tolnay. Oxford: Westview Press.
- Sweet, J. A., Bumpass, L. L., and Call, V. R. A., 1988, "The Design and Content of the 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Working paper NSFH-1). Madison: Univeristy of Wisconsin, Center for Demography and Ecology.
- Trost, J., 1978, "A Renewed Social Institution: Non-marital Cohabitation." *Acta Sociologica* 21:303-15.
- U.S. Census Bureau, 2003, "Table 028: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s and selected derived measures" in *IDB Data Access--Display Mode*, <http://www.census.gov/ipc/www/idbprint.html> (Date updated: July 17, 2003)
- van de Kaa, D. J., 1987, "Europe's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 Population Bulletin 42(1). Washington: The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 van de Kaa, D. J., 2002, "The idea of a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ixth Welfare Policy Seminar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Tokyo, Japan, Jan. 2002.
- Ventura DJ, Hamilton BE, Sutton PD., 2003, *Revised birth and fertility rates for the United States, 2000 and 2001*. National vital statistics reports vol. 51, no. 4. Hyattsville, Maryland: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 **Fertility Implication and Estimate of Cohabitation in Taiwan**

Ching-Li Yang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nhua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most Western countries cohabitation began when marriage rates declined. The marriage rate in Taiwan is declining while the prevalence of cohabitation is still ambiguous.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fertility implication of cohabitation and estimates the number of cohabitation in Taiwan. Three estimates of cohabiting persons, 203720, 379776, and 440508, which were based on 2 approaches by using the census 2000 data set, were proposed. Even though the highest estimate, it is likely to be underestimated amid the Taiwan's background of marriage postponement, popular pre-marital sex, and higher proportion of leaving parental home. To getting better cohabitation information, a questionnaire strategy was suggested.

Key Words: cohabitation, fertility, reference person, partner, census